附件4

江苏师范大学生物类事故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第一章 事故分类

第一条 生物类事故主要分为以下几类：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

第二章 应急处置

第二条 病原微生物泄漏或感染事故处置参考措施

（一）一般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或感染时，应按照下列方式处理后，立即送医院进一步治疗：皮肤感染的，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清水冲洗；感染到眼睛的，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再用清水冲洗；感染衣服、鞋帽或实验物品时，立即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等进行消毒。

（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或感染的，立即上报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包括事故确认、病原体性质及扩散范围评估、病原体标本的封存、事故现场的消毒等工作。同时，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至政府有关部门，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三条 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参考措施

（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二）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三）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